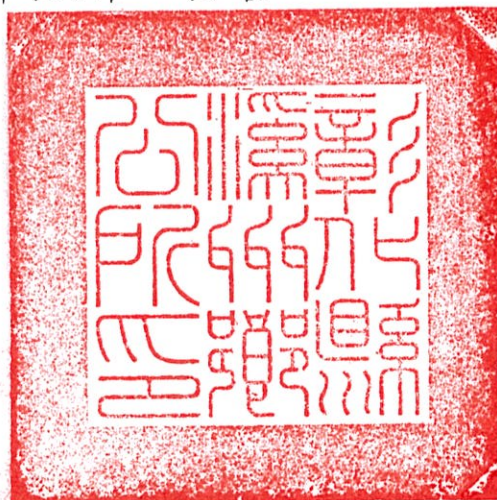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4000172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公墓範圍內忠孝區及和平A、B區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土地活化、公益需要及未來規劃改善辦理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五公墓忠孝區及和平A區、B區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不 淑 江 長 昭